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施工)二标段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 海淀区清河站北-安宁庄综合开发地块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项目(施工)二标段 已由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 京发改(核)[2024]108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北京海开云创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 位于海淀区清河街道，东至西二旗西路，南至安宁庄路，西至清河火车站东路，北至安宁庄北路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200830.8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00830.8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0.00平方米 合同估算价 139000 (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 676 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 3~13#办公、14~18#商业、1~8#人防出入口（3#人防出入口含在15#商业内）范围内的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智能建筑、建筑节能、电梯以及室外工程
- 2.5 其他 /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 资质，近5年已竣工的建筑面积在100000平方米(含)以上或建安工程费在50000万元(含)以上房屋建筑工程 (近年类似工程描述)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 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 级(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 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 否决性 (限制性/否决性) 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不采用 (采用/不采用) 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2024年09月09日30时00分至2024年10月09日17时00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的具体时间以电子化平台通知时间为准。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企业CA电子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4日17时00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海开云创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21号1层1116室	联 系 人：董明亮	电 话：82575823-868	电子邮件：/	招 标 代理 机 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 系 人：齐东阳	电 话：18501162926	电子邮件：3084296017@qq.com
----------------------	--------------------------	-----------	------------------	--------	--------------------------	-------------------------	-----------	-----------------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4年10月09日